

广东温迪数字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温迪数字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。

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迪数字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8日